四川工商学院文件

院字〔2023〕2号

关于印发《四川工商学院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

新修订的《四川工商学院章程》已经四川省教育厅核准(川教函〔2022〕716号),现印发你们,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四川工商学院

2023年1月17日

四川工商学院章程

序　言

四川工商学院始建于2001年，前身是“四川师范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2004年批准设置为独立学院“四川师范大学成都学院”，2015年经教育部批准转设为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校建有成都和眉山2个校区，分别坐落在成都市郫都区和眉山市东坡区。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秉承“明德、博学、求实、创新”的校训，坚守“三心三实”的办学初心，践行“崇工重商、理实兼优”的办学理念，实施“人才强校、质量立校、特色兴校”的发展战略，坚持 “根植地方、应用为径、开放融合、学以致用”的办学思路，确立“同类院校中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为发展目标，制定并实施2020-2050“三步走”发展战略，即第一步：到2025年，以合格评估和评建整改为标志，建成全国同类院校中特色比较鲜明，西部有较大影响的应用型本科高校；第二步：到2035年，以增列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为重点，建成全国同类院校中特色鲜明、国内有影响的应用型本科高校；第三步：到2050年，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目标，建成全国同类院校中特色鲜明、国内知名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四川工商学院的办学活动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的名称是：四川工商学院；

简称：四川工商、工商学院、工商；

英文名称是：Sichuan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College。

第三条 学校的法定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团结街道学院街65号，学校设有眉山校区，地址为四川省眉山市眉州大道岷东段9号。

第四条 学校性质 ：

学校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于2015年批准设立的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是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主要从事教育活动的社会服务机构，学校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如学校属性发生变化，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法人登记。

第五条 办学宗旨 ：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坚持政治性、社会性、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学校校训为“明德、博学、求实、创新”

（三）学校的办学定位为“地方性、应用型、开放式”。

1.学校类型：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2.服务面向：立足成都、服务四川、面向西部，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3.学科专业：以工学、管理学为主，教育学、经济学、文学、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

4.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基础理论较扎实，实践动手能力强，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意识和可持续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5.发展目标：稳定规模，提升内涵，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全国同类院校中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四）学校办学理念：崇工重商、理实兼优。

（五）学校办学特色：“以文育人、德才兼修”“开放融合、服务地方”“创新创业、协同育人”。

第六条 学校的审批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主管部门是：四川省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机关是：四川省民政部门。学校接受审批机关、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

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办学范围

第七条 学校的举办者是：四川省锦虹科技教育开发有限公司。

第八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人民币 31747.6 万元。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权利包括：

（一）了解学校的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在发起成立学校时，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草案，负责推选学校首届理事会的组成人员；

（三）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要求进入或派代表进入理事会，并依据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四）有权查阅学校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有权向理事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学校举办者义务包括：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校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保证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三）依法保障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或者私分学校财产，不得直接或间接取得办学收益；

（四）依法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自主管理、科学发展。

第十一条 学校办学规模由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社会需求、教育规划、办学条件及相关标准指标统筹核定。学校在校生规模（或办学规模）为20000人左右；办学层次为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为主，全日制专科教育为辅，适时开展研究生教育；办学形式为以全日制教育为主，结合社会需求适当开展继续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等；招生对象为普通高考招生（含艺术体育招生）、自学考试招生、成人高考招生。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四川工商学院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四川工商学院委员会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履行监督责任、提高办学质量、把握办学方向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在学校工作中起政治核心作用，在办学方向、教育改革与学校发展中起保障作用，在依法办学和规范管

理中起监督作用。

其主要职权是: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学校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

（二）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三）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理事会和校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参与健全学校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校人才选拔、培养和管

理工作，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教职工，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统一选派，并兼任省人民政府督导专员。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十七条 健全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等部门，设立党委办公室、党委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等党委职能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具体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等方面工作。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健全二级学院党组织，配备党专职（副）书记，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

任务完成。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的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强化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一条 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二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工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执纪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谈话函询；受理党员的

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学生代表大会等多种组织，依法保障其活动条件、积极支持其工作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开展民主监督，保障教职工与学生的合法权益。

（一）学校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共青团基层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发挥组织、引领和服务青年的职能，组织开展共青团活动，指导学生会开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学生社团开展工作。

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共青团团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由校团委召集，并由校党委及团省委批准。

团代会的领导机构：团代会筹备期间设大会筹备委员会，由校团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组成。团代会正式召开期间设大会主席团，由现任校团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组成。团代会召开期间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听取和表决共青团四川工商学院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讨论和决定四川工商学院共青团工作任务和有关重要事项；

3.选举共青团四川工商学院委员会委员。

（二）学校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建立学生会组

织，制定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代表以学院为单位，根据分配的代表数额，由学生直接选举产生。学代会行使如下职权:

1. 审议和通过校学生会的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

2. 制定、修订和通过校学生会章程;

3. 听取、审议和通过学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三）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校工会委员会是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由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校工会设工会主席 1 名，工会副主席 2 名，委员若干，工会主席、副主席由校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校党委批准。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工会主要履行以下职权:

1. 制定学校工代会制度;

2. 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3. 重视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4. 关心教职工身心健康;

5. 做好女教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等职权职责。

（四）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保障教职工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据教育部印发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 32 号令）行使以下职权:

1.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3.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4.讨论学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等职权。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委政治核心作用，形成理事会领导、校长负责、党委监督保障、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依章程办学的法人治理结构。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成员有 7-11 人，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党组织负责人等组成。

理事会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提名，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不得安排学校领导班子中的行政领导代替决策机构中的教职工代表）。党组织负责人经上级党组织任命或批

复同意，经法定程序进入决策机构。

理事会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时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理事会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设副理事长 1 名、协助理事长工作，由理事会成员选举产生。

理事长应当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成员应品行良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3 以上的成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成员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及其他校级领导；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和招生计划；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监督办学经费的使用；

（五）决定学校机构设置方案和中层领导聘任；

（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决定学校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

（七）决定学校教职工的人员定额和薪酬福利标准；

（八）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九）决定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理事会的职权不得由举办者或其他个人履行。

第二十九条 理事长依法履行以下职权:

（一）主持理事会日常工作，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

（二）召集、主持理事会会议;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审定、签署理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学校法定代表人审定、签署的其他文件，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对外开展活动;

（四）行使学校财务制度确定的审批决定权和签字生效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学校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学校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理事会报告;

（六）根据需要提议设立临时委员会处理学校重大事项;

（七）主持理事会换届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理事会的职权不得由理事长个人代替履行。

第三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会议需有 1/2 成员出席方为有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一）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经三分之一以上成员联名提议时。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理事长召集并主持。

第三十一条 召开理事会，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通知全体成员、监事会成员或监事。理事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必须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一般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1/2以上同意方可做出。

下列事项属学校重大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2/3同意方可通过：

（一）变更举办者；

（二）聘任、解聘校长；

（三）修改学校章程；

（四）制定发展规划；

（五）审核预算、决算；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法律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由与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

实行理事会会议材料存档制度。存档材料至少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签到记录、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校长由理事会聘任，接受理事会领导，校

长任期为 4 年，报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可以连任。

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二）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年龄不超过 70 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四）具有 10 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

（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五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理事会决议，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制订学校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学校规章制度，经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三）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组织教育教学、科研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四）拟定学校内部机构设置、人员定额、薪酬福利等方案，报理事会决定后执行;

（五）聘任、解聘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提请理事会聘任、解聘中层领导，实施奖惩;

（六）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惩;

（七）使用、管理和维护学校资产;

（八）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和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是学校安全稳定第一责任人；

（九）学校章程和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决策机构负责人（理事长）担任，依法代表学校行使职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由学校举办者推荐代表担任；设监事 2 人，其中 1 人为学校党委成员，1 人为教职工代表。学校理事会成员及其近亲属、校长、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或担任监事。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的变更及换届由相关各方按本条规定推选产生。

学校理事会成员、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

事会成员或者监事。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学校的办学活动是否符合党的教育方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二）监督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当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行为损害学校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三）监督学校财务。

（四）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长成员列席理事会会议。

监事会或监事可以根据监督情况，向登记机关、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反映情况。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需经 1/2 以上监事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决议应由监事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根据教育教学管理需要和学科专业发展方向设置二级学院。根据统一、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部门、辅助服务单位和其他机构。各二级学院、部门、单位根据学校规章制度履行教育教学、科研、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能职责。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四十一条 质量保障体系:

(一)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教育教学中心地位,全面落实“三全育人”要求。学校开展各项工作应以有利于落实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服务教育教学这一中心工作为原则。

(二)学校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在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计划,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设课程、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的教育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认真落实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严格执行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课程标准,按国家规定选用教材。学校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加强教育教学内涵建设,促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努力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三)学校设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构,探索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与机制,强化对教育教学质量的检查、监督、评价、反馈。

(四)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依据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由十五至二十五人组成,设主任委员一人,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二至四人,由主管教学或科研校领导担任。委员依据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学术审议。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1）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3）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4）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5）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人才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

（6）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7）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8）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章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9）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2.学术评价。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3.学术咨询。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提出咨询意见;

4.学术道德维护。受理有关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等学术不端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负责学校学术道德建设有关工作。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校学术委

员会可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和学术待遇，并可时向学校及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五）学校设立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是学校发展决策咨询机构，依据教授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对学校事业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教授委员会由十一至二十一人组成，设主任委员一人，由校长担任或校长委托的专家担任；副主任委员一至二人。教授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教授委员会履行如下职责：

1.对学校学科专业、教学科研、教师队伍、实验实训室、课程、教材建设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实施方案、规章制度，以及培养方案、学位授予标准等提供咨询和建议；

2.对学校教师资格任职标准及教师的遴选、聘任、晋升、考核原则提供咨询和建议；

3.对学校教学科研重大改革进行调查研究，提供咨询和建议；

4.讨论校领导及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的其他重要事项。

召开教授委员会会议时，应到会委员人数必须达到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可开会；表决以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

（六）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机构，依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开展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专业

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十五至二十五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其中，评审副高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二;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委员应全部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由学校职改办根据学科专业分布情况及人员结构提出初步人选构成方案，提请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1.评审前教学质量评价;

2.个人申报;

3.单位推荐、外语测试;

4.资格审查、师德考核和成果鉴定;

5.学科评议组推荐;

6、评审委员会评审;

7.公示;

8.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批;

9.发文、聘任、颁证、备案。

评审委员会召开的评议、评审会议须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评议、评审结果方位有效。评议、评审以无记名方式表决，“赞成”票超过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不含）方为通过。

（七）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决策咨询机构，依据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对学校教

学工作进行决策咨询、审议、监督和指导。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十九至二十五人组成，设主任委员一人，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一至二人，由副校长担任；秘书长一人，由教务处长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教学指导委员会应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教育教学规律，及时了解和把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趋势，充分发挥在学校教学工作中的指导、审议、评价、咨询和监督作用。依照《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1. 组织、指导各单位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

2. 指导学校专业和课程建设；

3. 指导学校教材建设；

4. 指导学校教学改革与研究；

5. 指导学校实验室建设和实践教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须经充分酝酿后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要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方为有效，重大问题的决策须在到会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赞成的情况下方为有效。

（八）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国家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负责学校学士学位的评定、授予等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设主席一人，由具有教授职称的校长担任；设副主席一至二人，由具有教授职

称的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相应的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校报四川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每年召开全体会议开展学位评定、授予工作。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授予学位的权限履行以下职责：

1. 审定本校有关学士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2. 审查通过全校当年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3.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4.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士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5. 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讨论。

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有关学士学位授予决议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在校内公开，并报四川省学位委员会备查。

（九）学校鼓励师生广泛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广泛参与社会服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为师生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平台。

（十）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度开展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不断满足学生参与国际教育交流的需求。

（十一）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为主要负责人的教材工作领导

机构，落实国家和四川省教材建设相关政策，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做好学校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把好教材选用的政治关、审查关和质量关。

第四十二条 安全管理:

（一）学校制定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工作体系和安全防控机制，加强校园综合治理，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师生平安健康。

（二）学校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师生人身伤害纠纷预防和处置、应急管理等工作机制，加强应急保障、宣传培训和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六章 教职工和学生权益

第四十三条 教职工聘任 ：

（一）学校教职工由教师、管理人员、教辅及工勤人员组成。

（二）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需要，自主聘任教职工。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三）学校实行“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用、严格考核、合同管理”的全员岗位聘任制，学校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

（四）学校建立教职工试用期、年度、聘期考核制度，强化

师德师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岗位聘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薪酬调整、评先评优等的依据。

（五）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规范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行为，引领教职工树立良好师德师风，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参加学术交流和专业学术团体。

（六）学校依法自主确定薪酬、福利标准和绩效考核办法，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教职工薪酬待遇。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权利和义务

（一）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的教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适用）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劳动合同约定、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二）与学校签订聘任协议、建立劳务关系的退休人员、人事或劳动关系在其他单位的专、兼职教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聘任协议约定、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学校聘任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薪酬、福利待遇，依法为教职工缴纳“五险一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四）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劳动保护和救济机制，为教职工

开展教育、教学、科研等工作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切实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学校建立教职工培养培训制度，适应教职工职业生涯发展需要，鼓励、支持教职工积极参加进修、培训、交流活动，不断提升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为学校可持续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六）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根据奖惩制度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处分。学校执行重大奖励和处分时应当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

（七）教职工的权利

1. 按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校相应的公共资源；

2.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获得相应的报酬；

3.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和荣誉称号；

4.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5. 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6. 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7.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奖评优、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八）教职工的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行合同等规定的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职责;

2.恪尽职守、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完成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3.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

4.遵守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学术规范，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

5.尊重、关心、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6.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学生的权利及义务:

（一）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二）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基本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和

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三）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按照学校规定和程序，可以选择专业、选修课程、升降级、转退学、获得规定内的奖励和荣誉称号等；

2.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3.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4.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5.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6.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7.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2.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4.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5.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6.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学校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管理、奖励与处分。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六）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助学金制度，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向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勤工助学、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等服务，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学生健康成长。

（七）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护制度，严禁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收受学生财物、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损害、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健全申诉机制：

（一）学校建立健全教师申诉管理制度，设置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教师申诉委员会委员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 9-11 人组成。教师对被申诉人作出的处理（处分）

不服、有异议的或认为被申诉人不执行学校相关制度导致本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据《学校教职工申诉管理办法》向教师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采用集体讨论方式对申诉事项作出最后决定。

（二）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申诉管理制度，设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有 7-9 人组成，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主任，成员由纪检监察部门、学校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学生代表等组成。学生对学校作出的违纪处分、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采用集体讨论方式对申诉事项作出最后决定。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四十七条 法人财产权:

学校对开办资金、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抽逃。

第四十八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

（一）开办资金;

（二）举办者投入;

（三）政府资助;

（四）收取学费杂费;

（五）利息;

（六）捐赠;

（七）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取得的收入及孳息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和章程规定的事业发展,不得在举办者、捐赠人或者理事中分配。

第四十九条 学校收费管理采取自主定价原则，坚持公益属性、坚持成本依据、坚持信息公开、坚持稳妥有序。

学校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在综合考虑办学成本、市场需求、当地经济发展状况、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基础上自主确定。非学历教育继续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

严格落实收费管理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大额资金收支管理、会计核算、调价程序、投诉处理等内部管理制度。调整价格应按照成本信息公开相关规定要求，客观真实及时进行成本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在成本信息公开期间，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设立专门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咨询事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学校应制定应急预案，当调价方案引发学生质疑、询问、投诉举报，或出现价格舆情等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时，要

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维护稳定相关工作，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十条 会计核算

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报备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

第五十一条 财务管理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资产管理机构，完善财务、会计制度及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依法编报财务报表。学校按照“统一领导、集中管理、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使用并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充分利用并严格管理学校固定资产、教学仪器设备、房屋场地及其他资产。

第五十二条 学校将开办资金、举办者投入、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

第五十三条 审计监督：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四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

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学校的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逾期不变更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变更。

第五十六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七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执行机构负责人变更应到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前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八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决定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九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学校自行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时，由

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六十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六十一条 对学校的剩余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主管单位主持转给其他宗旨相同或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非营利性学校继续办学。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完成清算工作后，向审批机关缴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至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手续。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可修改章程:

（一）学校党组织认为必要;

（二)学校理事长认为必要或经 1/3 以上理事会成员联名提议;

（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

（四）法律、行政法规进行重大调整，需要修改章程。

第六十四条 章程修改属于学校办学重大事项，应按经理事会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决定。学校修改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

修改学校章程，由学校理事会理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

共同提议，召开理事会议，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通过修改章程决议，经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学校党委批准同意后，报审批机关核准后公布生效。

第六十五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主管部门核准，自主管部门核准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机关备案。学校应主动将核准后的章程向社会公示。

第六十六条 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理事会。

本章程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章程冲突。

四川工商学院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印发